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文件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，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，而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，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学恩：_____ 刘国武：_____ 金明伟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